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A300-01

修正案号：39-4750

一. 标题： 内襟翼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00、A300-600和A300-600ST型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DGAC 适航指令 F-2005-022；

EASA 2005-880；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0240R1；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6095R1；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9003R1；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0242；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6097；

空客公司 SB A300-57-9006

(或以后批准的适用版本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A300-12，39-4231

为了发现机翼内襟翼第7肋的裂纹，要求按照指令CAD2003-A300-12强制执行检查程序。如果不处理裂纹，则会影响到机身结构的完整性。该检查程序是基于空客公司发出的SB A300-57-0240（原版）、A300-57-6095（原版）和A300-57-9003（原版）。

新近的裂纹被发现在肋边缘上，在和襟翼轨迹的连接边缘处，这导致需要扩展检查区域。

因此本指令强制执行一种新的检查程序。

1、在新飞机或执行了SB A300-57-0242、A300-57-6097或A300-57-9006适用部分后累计飞行5000起落前；或自本指令生效后1000起落之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，拆下襟翼后按照SB A300-57-0240R1、A300-57-6095R1或A300-57-9003R1的说明对内襟翼（含左右两侧）第7肋的前部分进行检查。

2、按照SB A300-57-0240R1、A300-57-6095R1或A300-57-9003R1的说明重复检查，检查间隔不能大于1000起落。

3、对于裂纹程度

3.1、小于5mm（0.197英寸），应在发现裂纹的150起落内完成SB A300-57-0242、A300-57-6097或A300-57-9006；

3.2、在5mm（0.197英寸）至10mm（0.392英寸）之间，应在发现裂纹的50起落内完成SB A300-57-0242、A300-57-6097或A300-57-9006；

3.3、大于10mm（0.392英寸），应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。

如果在检查区域发现多于一个裂纹时，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。

4、将检查结果通知空客公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年3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年3月2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